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务部

湘农东方教〔2023〕2号

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期末课程考试延考工作的 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学生班：

2022年秋季学期因疫情影响，部分课程未完成考核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寒假放假的通知》（湘农大办【2022】30号）和《关于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调整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3年2月13日-17日对2022年秋季学期未完成考核的课程组织延考，现将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根据上学期各教学单位反馈情况，共有41门课程需由东方科技学院统一组织考试，具体考生安排见附件1。其他自行主考课程考试请各教学单位在2月17日前自行组织完成。

2. 已在教务系统申请缓考并通过审核的学生于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补考时（时间待定）统一参加补考，不得参加本次期末考核，成绩无法登入教务系统。

3. 学生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，必须严格遵守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考场规则》，认真学习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考生须知》（附件2）。学生入场后要服从监考教师的调配，按照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就坐应考（按考试学生安排表座位号，从进门第一列

起按“S”形就坐)。

4. 为不影响学生后期补考、重修，延期考核课程成绩录入工作必须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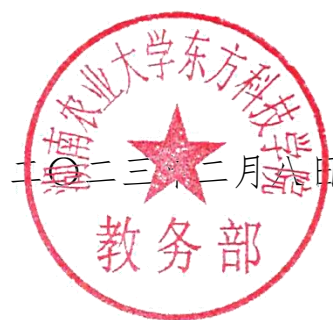
5. 查分查卷。学生可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后上网查询考核成绩，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，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—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教务系统申请查卷。具体流程：登录湖南农业大学信息门户找到教务系统，点击进入新教务系统；依次点击学籍成绩----我的成绩----成绩查卷申请，选择对应需要进行查卷的课程点击申请，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即可；由开课学院教务主任和课程负责人、任课教师组织查卷查分；任课教师在成绩查卷审核界面进行审核（学生在成绩查卷申请菜单看到审核状态为已通过后，表明任课教师已经审核通过；若状态还是审核中，请学生及时联系任课教师进行审核）；任课教师按规定程序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对成绩有误的予以更正。如无特殊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对考核成绩未提出异议的，不再受理查卷查分申请。

6. 任课教师登录成绩时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，认真细致做好成绩录入工作，确保准确无误，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改。确系教师评阅、核分或录入有误需要更正成绩的，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系统提交成绩更正申请。具体流程：登录湖南农业大学信息门户找到教务系统，点击进入新教务系统；依次点击左侧考务成绩---学生成绩---成绩修改管理，点击申请按钮，进入学生成绩修改申请界面；找到需要修改成绩的学生点击修改，在弹出的窗口进行该学生的成绩修改，填写相关信息后，点击保存等待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和教务部审核通过后，修改的成绩将会生效。（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—2023 年 2 月 24 日）。成绩更正范围为 2022 年秋季学期正常考试成绩，为确保学生成绩的

严肃性、公正性，不影响后续补考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教学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更正工作，逾期不再受理任何成绩更正申请。

附件 1：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2022 年秋季期末课程考核延考考生安排表

附件 2：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考生须知



附件 2: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考生须知

各位同学:

为规范考试各项环节,加强考风建设,杜绝作弊,构建诚信校园,教务处特制定考生须知,希望考生自觉遵守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参加考核(考试、考查)有效证件为学生证或居民身份证,特殊考核,另有明确规定时,必须遵守,否则不准参加考核,以缺考论。

二、入座后将有效证件放在桌面左(或右)上角,以便检查。

三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四、除必要的考核工具外,任何书籍、笔记本、纸张、电子工具等,应按监考教师指定地点存放(监考人员不对考生物品遗失负责)。

五、迟到 15 分钟者不准入场参加考核,以缺考论。开考 30 分钟后才能交卷。对试卷印刷不清楚处,可举手询问监考教师,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。考核结束时间到,立即停止答卷,上交试卷或监考教师收齐试卷后方可离场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,不准吸烟、喧哗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等,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,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。

七、考核时,使用教务处统一发放的草稿纸。

八、考核中途离场,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。

九、交卷后,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十、听力考试通过(调频)77.2 兆赫播放,考生务必带好耳机。

